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23〕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 授权自主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 自主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以来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
本校新增本科专业和调整授权门类的已有授权专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主审核工作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领导，教务处组织，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审核程序

第四条 审核标准。新增或调整授权门类专业审核标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有关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附件 1）执行。

第五条 学院自评。学院按以下步骤开展自评工作。

（一）学院依据审核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附件 2），准备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及其它可作为审核支撑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

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评审组成员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结合询问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给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结论。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现场评审工作，可采用线上评审或函审方式。获得全体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专家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专业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核，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审核通过。

第八条 上报自治区学位办公室。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授权专业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上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第三章 质量监管

第九条 申报学院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院，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制度给予处理。

第十条 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所依托的学院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需加强对新增授权专业学生培养质量监控，

加大对其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的抽检比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撤销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须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5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再次恢复招生前须按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2.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